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金萍  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148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4324947\_11171481200\_1\_4324947\_11171481200\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2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同意核予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0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該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3日(星期五)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20分，共計3天，25小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 - (四)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


(五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及離島學員。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

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佩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